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75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服飾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7 月 1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雖經 106 年 4 月 12 日勞資會議同意採用 4 週變形工時，惟訴願人行業別為「其他服飾品零售業」，並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得適用 4 週變形工時之行業，不得採用 4 週變形工時，勞工每日工作時間逾 8 小時部分屬延長工作時間。訴願人每月月底發放當月份工資（計薪週期為每月 1 日至末日）、前月份全勤獎金及加班費，每月 15 日發放前月份業績獎金；5 月份薪資單記載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薪資、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全勤獎金及加班費。另查得訴願人與店櫃人員約定依班表出勤工作，其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11 年 5 月份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共計 30 小時，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28 小時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2 小時，訴願人依規定應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,474 元【（本薪 19,000 元+伙食津貼 1,800 元+業績獎金 10,500 元+全勤獎金 1,000 元）/240x [（28 小時 x4/3）+（2 小時 x5/3）]=5,474 元】，惟訴願人未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之工資，亦未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之事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8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102367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11 年 9 月 1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 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7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9 月 19 日北市

勞動字第 1116028758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75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7582 號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758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 32 條之 1 規定：「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，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前項之補休，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；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；未發給工資者，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二、勞

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7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基法）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 乙類： （1）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之陳述意見書所附排班表中，已提供員工簽名確認之每日加班補休申請時數與補休使用時數，該期間之加班時數經由員工同意，已採補休時數之方式辦理，故薪資明細中無加班費

之給付紀錄。原處分機關裁處之事實並不存在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11 年 5 月份班表（2022 年店櫃 WK 17-20 班表）、攷勤表、薪資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之陳述意見所附排班表中，已提供員工簽名確認之每日加班補休申請時數與補休使用時數，該期間之加班時數經由員工同意，已採補休時數之方式辦理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；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3 日訪談○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貴公司與勞工約定之工時/休假、排班及加班制度為何？答：辦公室：09：30-18：30（有 1 小時彈性），中午休息 1 小時，例休假為星期六日，國定假日放假。店櫃人員：採四週變形工時，要配合百貨或店櫃營業時間。週期為星期一至星期日。辦公室人員自下班時間起要先休息半小時才起算加班，店櫃人員則無限制，加班以半小時為單位，可選擇加班費或補休……國定假日採調移方式。每月 15 號發放前月業績獎金，每月月底發放當月工資。問：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為法定國定假日，該日如有出勤之勞工，貴公司如何計算工資？答：經員工個別同意後調移……問：貴公司是否有依法舉辦勞資會議？答：有，另於 106 年 4 月 12 日第二屆第一次勞資會議有同意四週變形工時、加班制度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另據訴願人 111 年 8 月 19 日電子郵件略以：「……1. 五月份的薪資單發放的是 5/1~5/31 日薪資、4/1~4/30 全勤獎金。2. 以五月份薪資為例，結算的是 4/21~5/20 的請假扣款，4/1~4/30 的加班費。……」

」

(三) 復依卷附○君 111 年 5 月份攷勤表影本顯示，○君於 111 年 5 月 1 日、2 日、5 日、9 日、10 日、15 日、16 日、22 日、23 日、30 日各延長工作時間 2 小時，5 月 7 日、13 日、21 日、28 日各延長工作時間 2.5 小時，共計 30 小時，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28 小時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2 小時。訴願人自承未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之工資，並有○君 111 年 4 月份至 6 月份薪資明細影本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之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○○○ 111 年 5 月份加班均為換補休等語，經查訴願人於受檢時所提出之○君簽名班表 (4/18~5/15) 記載其班別有早、晚、全、彈、休，5 月補休 (加班或抵班時數) 欄，前月累計 4 (小時)，本月總時數 11 (小時)；「補休&加班費時數」欄中發放/結餘為 15 (小時)；有全勤。嗣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將該班表中排班時數超過 8 小時部分，手寫改為排班時數 8 小時，原延長工作時間部分時數挪移至補休欄時數，另將排班時數早、晚班不足 8 小時部分，全改為 8 小時，並於補休欄處將未足 8 小時部分時數填入補休欄並加負號，以此加總，主張○君已補休完畢。並主○○○已於增刪之班表上簽名表示同意，惟查此係事後製作者，其真實性尚有疑義；又○君於 111 年 5 月 6 日、18 日、31 日工作時間未達 8 小時部分，依班表 (2022 年店櫃 WK17-20 班表) 及攷勤表顯示○君係依該班表之排班時間出勤，此為訴願人與店櫃人員約定之工作時間，訴願人於該班表上逕將○君勞務提供不足 8 小時部分劃記為一律扣抵其加班補休之時數，違反其原來約定之工作時間，且影響勞工權益甚鉅，自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日期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公假)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